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04,991	1,126,865
貿易收入		392,379	939,082
股息收入		11,781	5,696
利息收入		189,423	173,246
佣金、包銷費及其他		11,408	8,841
採購及相關開支		(390,440)	(932,251)
其他收入	5	753	339
其他收益	6	161	393
員工成本		(11,024)	(14,550)
其他開支		(13,903)	(16,3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淨(虧損)收益	7	(304,339)	405,588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收益(虧損)		1,182	(566)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收益(虧損)		109	(9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0	(15,362)	(1,700)
融資成本	8	(90,917)	(74,27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8,789)	493,430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79,287	(56,2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10	(139,502)	437,19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 公允值變動淨額之遞延稅項		(9,193)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 公允值淨收益(虧損)		57,897	(116,059)
計入損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 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	10	891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 具時撥回		(1,182)	566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 具時撥回		(109)	9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48,304	(115,4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91,198)	321,7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2	(0.82)港仙	2.57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70	22,994
使用權資產		14,465	–
預支租賃付款		–	2,471
商譽		4,000	4,000
會所債券		1,928	1,92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13	934,071	987,860
應收貸款	14	316,105	31,7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5	41,828	24,381
遞延稅項資產		4,335	–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38,102	1,075,339
流動資產			
存貨		–	6,108
預支租賃付款		–	9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13	3,910	3,822
應收貸款	14	2,407,247	2,477,68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6	216,623	182,910
可收回所得稅		3,004	3,1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5	1,743,084	2,068,0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760	31,3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216	213,896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4,565,844	4,987,04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7	88,969	109,820
應繳所得稅		30,463	18,743
借貸	18	714,349	703,271
租賃負債		7,962	–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841,743	831,834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3,724,101</u>	<u>4,155,21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062,203</u>	<u>5,230,54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9	1,502,141	1,500,325
租賃負債		4,089	—
遞延稅項負債		1,189	84,2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507,419</u>	<u>1,584,567</u>
資產淨值		<u><u>3,554,784</u></u>	<u><u>3,645,98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12,877	3,012,877
儲備		<u>541,907</u>	<u>633,105</u>
權益總額		<u><u>3,554,784</u></u>	<u><u>3,645,982</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份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造成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及詮釋，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準則及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的詮釋。

2.1.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部分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基準是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之物業權益付款而言，倘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均列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貸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跟隨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於經修改租賃之租期的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務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於初始確認及於租期內不會確認，是因為應用了初步確認豁免。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可行權宜方法，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權的租賃租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15,926,000港元及金額相當於透過任何預付租賃付款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的使用權資產。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遞增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遞增借款年利率為3.60%。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8,930
租賃負債按有關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16,121
減：租賃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	(195)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為經營租賃相關的租賃承擔	<u>15,926</u>
分析如下：	
流動	7,820
非流動	<u>8,106</u>
	<u>15,926</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的組成如下：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為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15,926
由預付租賃付款重新分類(附註)	<u>2,570</u>
	<u>18,496</u>
按類別：	
土地及樓宇	<u>18,496</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已分類為預付租賃付款。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預付租賃付款之流動及非流動部份分別為99,000港元及2,471,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先前呈報 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2,471	(2,471)	-
使用權資產	-	18,496	18,496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99	(99)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820	7,82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8,106	8,106

附註：就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間接法計量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3. 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焦炭產品貿易	388,604	587,296
金屬礦物及金屬貿易	–	341,153
銷售電子組件	3,775	10,633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11,781	5,696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38,586	52,004
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	1,255	–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149,582	121,242
放債業務安排費收入	6,775	2,591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3,526	3,057
證券經紀業務包銷費收入	1,107	3,193
	<u>604,991</u>	<u>1,126,865</u>

於回顧期間，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資料，乃根據呈報予代表董事會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作出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根據此作出分類之基準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i) 投資證券
- (ii) 金屬礦物、金屬、焦炭產品及電子組件貿易（「貿易」）
- (iii) 放債
- (iv) 證券經紀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投資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50,367</u>	<u>392,379</u>	<u>156,357</u>	<u>5,888</u>	<u>604,991</u>
業績					
分類業績	<u>(253,713)</u>	<u>2,255</u>	<u>140,475</u>	<u>4,457</u>	<u>(106,526)</u>
其他收入					150
中央行政開支					(21,496)
融資成本					<u>(90,917)</u>
除稅前虧損					(218,789)
所得稅抵免					<u>79,287</u>
本期間虧損					<u><u>(139,502)</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57,700</u>	<u>939,082</u>	<u>123,833</u>	<u>6,250</u>	<u>1,126,865</u>
業績					
分類業績	<u>461,400</u>	<u>6,810</u>	<u>121,214</u>	<u>3,109</u>	<u>592,533</u>
其他收入					9
中央行政開支					(24,835)
融資成本					<u>(74,277)</u>
除稅前溢利					493,430
所得稅開支					<u>(56,231)</u>
本期間溢利					<u><u>437,199</u></u>

分類(虧損)溢利為各分類在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開支)所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投資證券	2,776,916	3,266,738
貿易	180,545	92,574
放債	2,735,243	2,520,823
證券經紀	142,515	140,862
	<hr/>	<hr/>
分類資產總額	5,835,219	6,020,9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70	22,994
使用權資產	14,465	–
預支租賃付款	–	2,5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390	7,147
其他未分配資產	7,502	8,675
	<hr/>	<hr/>
綜合資產	5,903,946	6,062,383
	<hr/> <hr/>	<hr/> <hr/>
分類負債		
投資證券	596,999	797,038
貿易	126,478	2,390
放債	23,150	10,415
證券經紀	75,433	87,530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822,060	897,373
應付其他款項	12,910	18,703
租賃負債	12,051	–
應付票據	1,502,141	1,500,325
	<hr/>	<hr/>
綜合負債	2,349,162	2,416,401
	<hr/> <hr/>	<hr/> <hr/>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支租賃付款、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資產；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若干應付其他款項、租賃負債及應付票據。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38	326
其他	315	13
	<u>753</u>	<u>339</u>

6.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161	393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收益	(298,834)	396,984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 (虧損)收益	(5,505)	8,604
	<u>(304,339)</u>	<u>405,588</u>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墊支具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作貼現之利息	954	1,211
銀行貸款利息	4,711	5,490
證券保證金融資利息	12,526	4,094
應付票據利息(附註19)	72,481	63,482
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	245	-
	<u>90,917</u>	<u>74,277</u>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抵免(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17,294)	(11,734)
遞延稅項	96,581	(44,497)
	<u>79,287</u>	<u>(56,231)</u>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	<u>79,287</u>	<u>(56,231)</u>

於回顧期間之香港利得稅為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

10. 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期間(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收貸款減值	14,471	1,70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 之債務工具之減值	891	—
	<u>15,362</u>	<u>1,700</u>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u>15,362</u>	<u>1,700</u>
預支租賃付款之攤銷	—	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46	1,6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31	—
	<u>4,031</u>	<u>—</u>

11.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已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董事決定於本中期期間將不派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u>(139,502)</u>	<u>437,19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6,987,714</u>	<u>16,987,714</u>
-------------------------	-------------------	-------------------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固定年利率介乎3.90%至11.7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至10.75%) 及到期日介乎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u>937,981</u>	<u>991,682</u>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u>3,910</u>	3,822
非即期部份	<u>934,071</u>	<u>987,860</u>
	<u>937,981</u>	<u>991,682</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以公允值列賬，並根據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為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信貸虧損撥備之上市債券，乃由於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參考評級機構對債券投資之信貸評級或類似行業已發行債券之信貸息差及到期孳息率、影響各發行人各自行業之宏觀經濟因素、企業歷史違約率及損失率以及各債券投資違約風險，評估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作出減值撥備8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14.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定息貸款	2,749,623	2,521,186
減：減值撥備	(26,271)	(11,800)
	<u>2,723,352</u>	<u>2,509,386</u>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2,407,247	2,477,681
非即期部份	316,105	31,705
	<u>2,723,352</u>	<u>2,509,386</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2,311,857	2,283,895
有擔保	245,939	209,537
無抵押	165,556	15,954
	<u>2,723,352</u>	<u>2,509,386</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年利率及到期日分別介乎3%至1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至18%）及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

本集團應收定息貸款按各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定息貸款：		
一年內	2,407,247	2,477,681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316,105	28,409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	3,296
	<u>2,723,352</u>	<u>2,509,386</u>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作出減值撥備14,4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700,000港元)。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1,737,378	2,044,803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可換股證券，固定年利率為1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及 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附註(ii))	47,534	47,608
	<u>1,784,912</u>	<u>2,092,411</u>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1,743,084	2,068,030
非即期部份	41,828	24,381
	<u>1,784,912</u>	<u>2,092,411</u>

附註：

- (i)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 (ii) 非上市可換股證券之公允值乃參考類似等級之上市債券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按所取得之多項主要輸入數據，如無風險率、預期波幅、股息率及貼現率釐定。

1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交易款項：		
—現金客戶(附註(i))	8,827	11,022
—保證金客戶(附註(i))	27,009	21,625
貼現具全面追索權應收票據(附註(ii))(附註18)	125,817	—
應收利息(附註(iii))	18,404	19,837
應收其他款項(附註(iv))	36,566	10,426
可換股證券應收款項(附註(v))	—	120,000
	<u>216,623</u>	<u>182,910</u>

附註：

- (i) 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現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天。於報告期末，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賬面值合共35,836,000港元並未逾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47,000港元)。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取得證券買賣之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所接受之證券之市值折讓釐定。借款比率之任何超額部分將引致補倉，即客戶須補足差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而言，客戶向本集團作為抵押品所抵押之證券市值為127,4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139,000港元)。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易法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應收貿易款項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透過前瞻性估計調整之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在180日信貸期內，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 (ii) 有關款項指向銀行提供具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以作貼現，到期日少於180天（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誠如附註18所載，本集團將票據貼現的全部金額確認為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全面追索基準貼現應收款項而轉移予銀行的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並將轉移之已收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附註18）。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轉移資產之賬面值	125,817	-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125,817)	-
淨額	-	-

- (iii) 於報告期末，應收利息18,4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37,000港元）為應收債券發行人及銀行款項。管理層認為，由於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銀行及債券發行人，因此有關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
- (iv) 應收其他款項中28,4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57,000港元）為就證券投資活動存於證券經紀之不受限制存款。應收其他款項之餘額主要為應收股息、預付款項及辦公室用途之按金。
- (v) 可換股證券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所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由於本集團並無行使換股權，有關本金額已於去年末前到期償還。於本中期期間，應收款項已全數收回。

17.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交易款項：		
— 現金客戶	67,223	76,933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7,637	10,366
貿易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	—	2,049
應計費用及應付其他款項	1,572	7,450
應付利息	12,537	13,022
	<u>88,969</u>	<u>109,820</u>

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應付交易款項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天。

就貿易業務而言，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180日	—	2,049

兩個期間平均信貸期為30日內。

18. 借貸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短期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i))	225,740	288,600
證券保證金融資(附註(ii))	362,792	414,671
墊支具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作貼現(附註(iii))	125,817	—
	<u>714,349</u>	<u>703,271</u>

附註：

- (i) 款項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計算年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之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有關借貸乃由若干債務證券作為抵押。
- (ii) 款項按香港優惠利率加若干基點計算年息，並由證券保證金賬戶所持有之若干債務及股本證券作為抵押。
- (iii) 有關款項為本集團以具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向銀行貼現並作為借貸之抵押物(附註16)，有關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

19. 應付票據

本期間無抵押應付票據之變動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500,325	1,492,168
贖回票據 (附註 (i))	-	(200,000)
發行票據 (附註 (ii))	-	200,000
有效利息支出 (附註8)	72,481	135,910
已付／應付利息	(70,665)	(127,753)
	<u>1,502,141</u>	<u>1,500,325</u>
於期／年末	<u>1,502,141</u>	<u>1,500,325</u>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	-
非即期部份	<u>1,502,141</u>	<u>1,500,325</u>
	<u>1,502,141</u>	<u>1,500,325</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發行面值1,5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港元票據。票據之利息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別為年利率7.00%及年利率8.00%。票據之有效年利率為8.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面值200,000,000港元之票據已獲贖回。本公司已簽訂補充平邊契據，以將面值1,300,000,000港元之餘下票據之到期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票據之利息於第三年及第四年分別為年利率9.50%及年利率10.00%。票據之有效年利率為9.74%。票據附帶期權讓本公司透過向票據持有人作出不少於15日但不多於30日之通知，於第三個週年日及／或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於指定贖回日期之未付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公司發行新一批面值2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港元票據。票據之利息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別為年利率9.50%及年利率10.00%。票據之有效年利率為9.74%。票據附帶期權讓本公司透過向票據持有人作出提早贖回通知，於首個週年日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於指定贖回日期之未付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投資證券、商品及電子組件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於回顧期間，主要由於貿易業務之銷售額及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減少，本集團之收入減少46%至604,9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126,865,000港元)，惟有關減少部份由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增加所抵銷。相對上一期間所公佈的溢利業績，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39,5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溢利437,19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組合錄得公允值淨虧損所致。本中期期間的每股虧損為0.82港仙(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盈利2.57港仙)。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入之證券一般於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入及有時直接向目標公司購入。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長線持有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非長線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計算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證券業務持有(i)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由非即期及即期部份組成)，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可換股證券價值為1,784,9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2,411,000港元)；及(i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由非即期及即期部份組成)，包括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價值為937,9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1,682,000港元)。整體而言，有關業務錄得收入50,3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7,700,000港元)及虧損253,7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溢利461,400,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1,784,912,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回顧期間，該組合帶來收入13,9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7,656,000港元），為股本證券之股息11,7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696,000港元）以及股票掛鈎票據及可換股證券之利息收入2,1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960,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304,339,000港元，包括未變現淨虧損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298,834,000港元及5,5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405,588,000港元，當中包括未變現淨收益及已變現淨收益分別為396,984,000港元及8,604,000港元）。

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主要由於本中期期間香港股票市場波動令本集團上市股本證券組合之公允值淨減少。本集團上市股本證券組合之公允值淨減少主要包括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投資於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恒大健康」，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708）之上市股份之公允值減少245,824,000港元，而於去年同期則確認公允值增加528,776,000港元。然而，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投資恒大健康，儘管本期間確認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此項投資之累計持有收益仍達至910,944,000港元（如下表之本集團五大投資所示）。恒大健康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保健業務以及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新能源汽車之技術研發、生產及銷售。根據其最新公佈之中期財務資料，其保健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產生收益人民幣24億元，並已完成布局新能源汽車全產業鏈，目標成為世界上主要及強大的新能源汽車集團。儘管恒大健康由於發展新能源汽車業務，而該業務處於早期投資階段，導致研發及其他相關成本及利息付款增加，故其中期業績錄得虧損，本集團對恒大健康之中長期前景感到樂觀，視乎市場情況，本集團目前無意變現此項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於不同類別之公司，該等公司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1,784,912,000港元之比重載列如下：

公司類別	佔本集團透過 損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組合市值／公允值 之概約比重 %
銀行	9.94
綜合企業	11.37
保健	63.32
基建	8.11
物業	5.92
其他	1.34
	100.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五大及其他投資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1,784,912,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佔本集團 透過損益按 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組合 市值／公允值 之概約比重 %	佔本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總資產賬面值 之概約比重 %	持 股 百 分 比 %	購 入 成 本 千 港 元 A	*於期內 購入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 港 元 B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市值／公允值 千 港 元 C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確認累計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 港 元 D = C - A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之已確認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 港 元 E = C - B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之已確認 股息收入 千 港 元
恒大健康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 708)	63.32	19.14	1.55	219,312	1,376,080	1,130,256	910,944	(245,824)	-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 32)	8.11	2.45	3.52	77,377	152,634	144,766	67,389	(7,868)	3,672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 6196)	7.60	2.30	3.01 [#]	178,194	174,083	135,703	(42,491)	(38,380)	7,018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 163)	4.99	1.51	1.20	102,058	85,297	89,025	(13,033)	3,728	-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 64)	4.46	1.35	3.10	78,000	75,000	79,500	1,500	4,500	-
其他	11.52	3.48	不適用	572,700	220,652	205,662	(367,038)	(14,990)	1,091
	<u>100.00</u>	<u>30.23</u>		<u>1,227,641</u>	<u>2,083,746</u>	<u>1,784,912</u>	<u>557,271</u>	<u>(298,834)</u>	<u>11,781</u>

* 有關款項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中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持 股 百 分 比 乃 根 據 鄭 州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交 易 所 股 份 代 號 : 6196) 於 二 零 一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已 發 行 之 1,518,000,000 股 H 股 計 算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937,981,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帶來總收入36,4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0,044,000港元)，為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根據債務證券之到期日，部份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3,910,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投資26,141,000港元購入於聯交所上市之物業公司發行之債務證券。

於期末，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之公允值淨收益57,897,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開支116,059,000港元)。本集團所持有之債務投資錄得公允值淨收益主要由於本中期期間一般預期市場利率有所下降，導致本集團所持有之債務證券之市值上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出售債務證券133,839,000港元及一名發行人已贖回3,900,000港元之債務證券。於本期間，出售及贖回收益合共1,291,000港元由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撥回，並於本期間確認為收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虧損合共659,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於若干飛機租賃公司、銀行公司及物業公司之債務證券，而彼等各自佔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市值／公允值937,981,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類別	佔本集團透過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列賬 之債務工具 組合市值/ 公允值之 概約比重 %	於購入時之 到期孳息率 %	購入成本 千港元	*期內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確認累計 公允值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之已確認 公允值收益 千港元
				購入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A	B	C	D = C - A	E = C - B
<i>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i>							
飛機租賃	14.07	5.09	148,348	126,652	131,951	(16,397)	5,299
銀行	8.68	3.73 - 3.91	78,499	74,544	81,463	2,964	6,919
物業	77.25	4.68 - 14.41	755,055	685,800	724,567	(30,488)	38,767
	100.00		981,902	886,996	937,981	(43,921)	50,985

* 有關款項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中期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於期末，本集團所持有的債務證券於購入時之到期年孳息率介乎3.73%至14.41%。

貿易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主要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策金屬礦產有限公司進行。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貿易業務繼續集中於包括金屬礦物、金屬、焦炭產品等商品及電子組件貿易。該業務之收入減少約58%至392,3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939,082,000港元)，而溢利亦減少超過66%至2,2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6,810,000港元)。該業務之收入及溢利減少主要由於美國及中國之間之貿易糾紛及歐洲經濟發展整體放緩，對業務最終客戶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令所有商品及產品之交易量減少。管理層正加大力度探索新機遇，以改善本年度餘下時間之營運業績。

放債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策信貸有限公司及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進行。該業務繼續錄得令人鼓舞之業績，收入增加26%至156,3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23,833,000港元)及溢利增加16%至140,4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21,214,000港元)。收入及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向借款人貸出款項之平均金額增加及管理層繼續致力擴大業務之客戶基礎所致。於回顧期間，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撥備14,471,000港元，反映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釐定若干貸款之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於期末，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組合為2,723,352,000港元(扣除減值撥備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9,386,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借款人類別	佔本集團 貸款組合賬面值 之概約比重		年利率	到期日
	%			
個人	35.03		8.50 - 18.00	一年內
個人	5.78		12.00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公司	53.36		6.50 - 18.00	一年內
公司	5.83		3.00 - 12.00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u>100.0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組合之8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 為有抵押品提供抵押，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 由可靠之擔保人提供擔保，而其餘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 為無抵押。

於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證券經紀

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乃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買賣證券活動。於回顧期間，業務收入減少6%至5,888,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6,250,000港元) 而溢利增加43%至4,457,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109,000港元)。業務收入與上一個期間大致相若，而其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更佳控制業務若干經營成本之成果。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39,502,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溢利437,199,000港元)，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91,198,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全面收益總額321,799,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虧損業績主要由於證券投資業務之虧損253,713,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溢利461,400,000港元)，惟虧損業績部份由放債、貿易及證券經紀業務所賺取之溢利分別為140,475,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21,214,000港元)、2,255,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6,810,000港元) 及4,457,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109,000港元) 所抵銷。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銀行及證券經紀提供之信貸融資、透過發行計息票據所籌得資金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融資。於期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4,565,844,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87,044,000港元) 及速動資產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不包括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所持有之客戶資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合共1,865,191,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0,534,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841,743,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1,834,000港元) 計算，比率約5.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為216,623,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910,000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貿易業務所產生之應收票據、證券經紀業務之保證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本集團證券投資

之應收利息及就證券投資活動存於證券經紀之不受限制存款。本集團有遞延稅項資產4,3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主要與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有關。此外，本集團亦有遞延稅項負債1,1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242,000港元)，與期末按市值／公允值估值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有關。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554,7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5,98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本公司股份金額約20.93港仙(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6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91,198,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確認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主要為購入債務及股本證券提取之銀行借貸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以及向銀行獲取墊支為具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貼現。有關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以若干債務及股本證券及相關應收票據為抵押及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發行面值為1,5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票據，第一年及第二年之年利率分別為7%及8%。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內，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票據已被贖回，而本公司已簽訂補充平邊契據，以將面值為1,300,000,000港元之剩餘票據之到期日延長兩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三年及第四年之年利率分別為9.5%及10%。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發行新一批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票據，第一年及第二年之年利率分別為9.5%及10%。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2,349,1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6,401,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3,554,7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5,982,000港元)計算)約為6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增加至90,9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74,277,000港元)，主要由於本中期期間之平均借貸金額及利率增加所致。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及銀行及股票經紀授予之信貸融資額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前景

於近月，儘管與朝鮮半島地緣政治風險相關的市場不確定性因素減少，美國與中國之間持續進行的貿易爭端及和解談判以及因英國脫歐問題未解決令致歐洲經濟不穩定均對全球金融及投資市場氣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針對「逃犯條例」的修訂條例草案在香港爆發的連串示威遊行，亦對本地投資市場及本集團之營商環境造成不確定性。

在此背景下，香港的投資及股票市場非常波動，並有跡象顯示本地經濟可能放緩。為紓緩以上對本集團的負面影響，管理層繼續採取謹慎及嚴謹的方法管理本集團的證券組合，並於本中期期間出售若干股本及債務證券以減低面對市場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的放債業務繼續為本期間帶來非常令人鼓舞的業績，然而，鑑於香港經濟可能放緩，管理層擬透過更嚴謹之信貸監控及更審慎授出新貸款以管理此項業務。就本集團的貿易業務而言，管理層正加大力度開拓新機遇以改善此項業務的業績。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其業務發展進度令人滿意，本集團將視乎市場情況繼續投放財務資源發展此項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方式建立在經常性收入來源及增長機遇之間取得良好平衡之資產組合之業務策略，採取措施提升其營運效益及財務表現，並抓緊具吸引力回報之業務商機，務求為股東創造價值。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核數師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將刊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李春陽女士及周錦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